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

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宁编办发〔2021〕80号

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能配置的通知

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党组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部分内设机构职能配置的请示》（宁广电党发〔2021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调整优化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能配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人事与政策法规处更名为人事与老干部处，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。

二、同意将传媒机构管理与宣传处更名为传媒机构管理处。

三、同意设立宣传与政策法规处，将原传媒机构管理与宣传

处承担的宣传职能、原人事与政策法规处承担的政策法规职能、科技与安全传输保障处（公共服务处）承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舆论监督职能交由宣传与政策法规处承担，增加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，专门用于加强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力量。

宣传与政策法规处主要职责：承担指导、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工作。指导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。指导、监督管理理论文献片、纪录片、电视动画片的制作生产和播出。督促全区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，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承担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和重要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。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承担行政许可听证、重大行政处罚听证、行政应诉、普法宣传等工作。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工作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1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，自治区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8月11日印发